

■ 申请单位

公司名称		代表	
地址		网址	http://
负责人		职位	
电话	国家代码 - 区号 -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国家代码 - 区号 - 电话号码
传真	国家代码 - 区号 -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 展位申请金额

1 展位 : 3m × 3m = 9m²

分类	2024. 12. 31 以前		2025. 01. 01 以后	
	光地	标准展位	光地	标准展位
海外企业	USD 3,120 / 1展位	USD 3,520 / 1展位	USD 3,450 / 1展位	USD 3,850 / 1展位

【	USD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 ,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位	展位 】 =	USD
---	-----	---	--------	-----

※ 申请光地展位, 需2个展位以上。

※ 如果你取消展位申请, 必须遵守SIDEX参展规定
[SIDEX参展规定也可在网站查阅。(www.sidex.or.kr)]

■ 申请参展及交纳参展费的程序

在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SIDEX2024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发送申请表格及SIDEX参展规定后, 请将定金(展位费×20%)汇入下列指定帐户。

展位费交纳日程		
定 金	参展申请日	展位费 × 20%
中期款	到2024年12月31日(展览会开幕日150日之前)	展位费 × 20%
尾 款	到2025年3月1日(展览会开幕日90日之前)	展位费 × 60%

■ 指定账户

- 韩亚银行 (华阳洞支行 180, 东一路, 广津区, 首尔, 大韩民国)
- Swift Code : KOEXKRSE
- 账号(Account No.) : 650-006228-901
- 开户人名称(Beneficiary) : 首尔市歯科医师会 (Seoul Dental Association)

SIDEX 2025 Executive Office

257 Gwangnaru-ro Seongdong-gu, Seoul 04802, KOREA

Tel) +82-2-498-9146 Fax) +82-2-498-9148 E-mail) sidex@sda.or.kr URL) www.sidex.or.kr

SIDEX 参展规定

第一条 用语的定义

- “参展人”是指为参加本展览会而提交参展申请书，并在交纳定金后获得主办方批准的公司、组合、团体及个人。
- “展览会”是指首尔国际口腔器材展览会（以下简称“SIDEX”）。
- “主办方”是指SIDEX组织委员会。

第二条 选定展位

- 主办方根据展位的参展规模、参展业绩、申请顺序、展品及参展人想要的位置等因素来安排展位。
- 为了有效运营展厅，主办方可以通过与参展人协商，变更已分配的展位位置。
- 未经主办方许可，参展人不得对展出面积的一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转租或相互交换。

第三条 申请参展及交纳参展费的程序

- 参展人填写参展申请书，与定金一起提交给主办方，中期款和尾款须在规定日期前全额交纳。

展位费交纳日程		
定金	参展申请日	展位费 X 20%
中期款	展览会开幕日150日之前	展位费 X 20%
尾款	展览会开幕日90日之前	展位费 X 60%

- 参展人如未按期交纳中期款或尾款，则应追加交纳相当于从滞纳之日至滞纳余额的实际交纳日为止的未交纳中期款或尾款千分之2.5金额的滞纳附加费。

第四条 向主办方提供的信息

- 为了让参展人了解主办方展位内的装置及活动是否符合规定，参展人不仅要提供展品及展厅设施施工的相关资料，还要向主办方提供展会宣传所需的信息。

第五条 保险、保安及安全

- 参展人在展览期间以及布展和撤展期间，可对所有器材及展品进行投保。
- 除了因主办方的故意·过失未尽到受托责任，导致参展人的物品被盗、破损、丢失的情况之外，参展人应承担相应损失的责任。
- 展台及展示装置的所有材料都应根据消防安全法规进行适当的阻燃处理，主办方必要时可限制施工作业及演示。

第六条 恢复原状

- 对于为举办活动而运入的装备、物品和其他材料等，参展人应在撤展期内彻底拆除并恢复原状。
- 因此，在未充分恢复原状，或者在期限内2次以上通知恢复原状却仍未恢复原状的情况下，主办方恢复原状，并要求参展人支付相应费用。（自要求付款之日起14天内，参展人应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主办方。）

第七条 展厅管理

- 参展人应展示标明的展品，并在展位上安排常驻人员。
- 展品不得离开分配的展示空间，主办方可以对不符合展会性质的展品限制展示。

第八条 取消参展及缩小规模的违约金

- 参展人申请参展后取消参展或缩小规模时，应立即以文件等形式向主办方通报相应事由及缩小数量，并自取消参展及缩小规模之日起15天内向主办方支付下述金额的违约金。
- 但，用已交纳的参展费作为相应违约金进行抵扣，多退少补。

自签约日至展览会开幕日151天之前	总展位费或缩减部分的展位费 X 20%
自展览会开幕日150天之前至91天之前	总展位费或缩减部分的展位费 X 40%
自展览会开幕日90天之前至展览会开幕日	总展位费或缩减部分的展位费 X 80%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 因参展人的归责事由，发生一个以上下列各款规定的事由时，主办方可规定一定的期限，催告参展人履行，如参展人仍未履行，则即便在展览会举办前或举办过程中，主办方也可以解除参展合同。
 - 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使用分配的全部或部分展位
 - 在未经主办方同意的情况下，将展位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给第三方或相互交换
 - 未在规定期限内交纳完参展费
 - 参展人存在不遵守参展规定或妨碍展会进行的行为
- 因本条款解除合同时，参展人应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向主办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展览会的取消、变更

- 如主办方取消展览会，应将已交纳的参展费全额退还给参展人。
- 但，因不可抗力等并非主办方的归责事由（自然灾害、灾难、传染病、国家政策变更、暴动、恐怖袭击等）而缩小展会或者变更、取消展会时，参展合同的解除及退款遵循民法一般原则。

第十一条 补充规定

- 主办方在必要时可制定补充规定，向参展人提供的电子邮箱或地址另行发出通知，且作为本参展规定的一部分，参展人应予以遵守。
- 参展人应遵守相关展厅制定的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围绕本参展规定的解释，主办方和参展人之间发生的争议及其他双方之间的权利及义务的争议，遵循大韩商事仲裁院的仲裁判定。

我们同意展览的参展规则, 现申请SIDEX2025的展位空间

. . 202

代表

(签名)